

吉林省梅河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新区(市)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拟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承担监督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

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六)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新区(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超、标准等工作。

(七)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梅河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梅河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国有企业三科)、国有企业一科、国有企业二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40.23	535.69	4.54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540.23	535.69	4.5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 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4.69	14.69	
上级补助收入				十、卫生和健 康支出	5.88	5.88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十五、资源勘 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505.13	504.10	1.03
其他收入				二十、住房保 障支出	14.53	11.02	3.51
本年收入 合计	540.23	535.69	4.54	本年支出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540.23	535.69	4.54	支出总计	540.23	535.69	4.5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财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结转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拨款 结转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结转	财政专 户管 理资 金结 转结 余	单位 资金 结转 结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吉林省梅河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540.23	535.69	535.69								4.54	4.54					
合计	540.23	535.69	535.69								4.54	4.5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	14.6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69	14.69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行政单位医疗	5.88	5.88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505.13	113.77	391.36			
国有资产监管	505.13	113.77	391.36			
行政运行	113.77	113.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36		391.36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53	14.53				
住房改革支出	14.53	14.53				
住房公积金	14.53	14.53				
合计	540.23	148.87	391.3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540.23	535.69	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540.23	535.69	4.5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4.69	14.69			
				十、卫生健康支 出	5.88	5.88			
				十五、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505.13	504.10	1.03		
				二十、住房保障支 出	14.53	11.02	3.51		
本年收入合计	540.23	535.69	4.54	本年支出合计	540.23	535.69	4.5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540.23	535.69	4.54	支出总计	540.23	535.69	4.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	14.69	14.6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9	14.69	14.69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8	5.88	5.88		
行政单位医疗	5.88	5.88	5.88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5.13	113.77	95.54	18.23	391.36
行政运行	113.77	113.77	95.54	18.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36				391.36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53	14.53	14.53		
住房公积金	14.53	14.53	14.53		
合计	540.23	148.87	130.64	18.23	391.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0.64	130.64	
基本工资	51.00	51.00	
津贴补贴	25.34	25.34	
奖金	18.23	18.2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4.69	14.69	
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5.88	5.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0.97	
住房公积金	14.53	14.5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3	18.23	
办公费	1.04		1.04
手续费	0.1		0.1
水费	0.4		0.4
电费	2.40		2.40
邮电费	1.00		1.00
取暖费	3.27		3.27
差旅费	2.12		2.12
培训费	0.05		0.05
劳务费	0.2		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0.98
其他交通费用	6.67		6.6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0 个预算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离退休人员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49.66	49.66							
	化债专班运行经费	2025年化债专班工作经费	吉林省梅河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8	8							
	梅河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运行经费			41.66	41.66							
		2024年食堂委托运行服务费	吉林省梅河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6.83	16.83							
		2024年食堂委托运行服务费	吉林省梅河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4.83	24.83							
部门特定目标类				341.70	341.7							
	梅河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运行经费			341.7	341.7							
		2024年国有企业决算第三方审计	吉林省梅河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6	6							
		互联网专线服务费	吉林省梅河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2	1.2							
		咨询服务合同	吉林省梅河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0	10							
		国企改革服务费	吉林省梅河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300	300							
		法律咨询服务费	吉林省梅河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0	10							
		网络技术安装服务费	吉林省梅河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5.5	5.5							
		资产清查审计费用	吉林省梅河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9	9							
合计				391.36	391.3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化债专班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化债专班日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班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专班水平	提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3%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河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3.36	
	其中：财政拨款		383.3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国有企业监督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100%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40.2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35.69 万元；上年结转 4.54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8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40.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5.69 万元，占 99%；上年结转 4.54 万元，占 1%。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5.69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4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87 万元，占 27.56%；项目支出 391.36 万元，占 72.44%。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0.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5.69 万元，上年结转 4.5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5.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2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87 万元，占 27.56%；项目支出 391.36 万元，占 72.4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0.64 万元，占 87.75%；公用经费 18.23 万元，占 12.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70 万元，占 2.72%，主要用于_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 5.88 万元，占 1.09%，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资源勘探信息（类）等支出 505.13 万元，占 93.5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52 万元，占 2.6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8.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部门三公经费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2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8 万元，增长 8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391.36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10 个；使用本年拨款 391.3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2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91.3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